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56.773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249.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24元/股~24.8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0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05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1元/股(含本数),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31日、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8)、《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567,7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24.87元/股,最低价格为20.24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442,491,096.6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56.773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249.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24元/股~24.8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0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05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1元/股(含本数),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31日、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8)、《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567,7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24.87元/股,最低价格为20.24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442,491,096.6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直股份”)于2024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102570000010011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32108010010038963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采取报告制度,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直股份”)于2024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24-8-2	2024-8-30	28日	2.20%	168.77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性存款	46,600	46,600	2024-8-2	2024-8-30	28日	2.30%	82.22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2024-8-2	2024-8-30	28日	2.10%	80.5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400	33,400	2024-8-9	2024-8-30	21日	1.90%	36.51
合计			230,000	230,000	--	--	--	--	368.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已将本金及收到的利息收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控股”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莲花控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3,977,18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545,246.4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642,470.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5,902,775.6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5004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21年8月1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3,457,749.89元,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0元(含税),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4,357,749.89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4,357,749.8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在上述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215057号《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41,525.36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1,392.87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3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7,482.95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中信证券于2021年7月26日分别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瑶海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及保荐人重新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瑶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瑶海支行	617029000000000749	257.02	活期存款
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38012010090015335	37,221.31	活期存款
		15602012010090076838	-	活期存款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行	1717026129200271112	4.62	活期存款
合计			37,482.95	

注:莲花控股全资子公司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账户,账号为1560201201009007683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进度
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	16,000.00	16,000.00	13,435.77	83.97%
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57,000.00	55,590.28	-	不适用
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11,000.00		-	不适用
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	10,000.00		2,089.59	20.90%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97,590.28	41,525.36	-

四、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拟结项的“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	16,000.00	13,435.77	2,564.23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项目成本和费用。目前,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新厂区已建设完毕,具备年产100,000吨精品味精、20,000吨鸡精、30,000吨复合调味料的生产能力,实现募投项目预期建设效果。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拟将“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564.23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16.03%。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其募集资金专户将进行注销处理,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保荐代表人:丁萌萌　　熊科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3日(星期二)至09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om@yangnong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0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苏赋先生

总经理:吴孝举先生

董事会秘书:陆东升先生

财务负责人:李常青先生

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3日(星期二)至09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om@yangnong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东升、任杰

电话:0514-85860486

邮箱:stockcom@yangnong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64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0~2025/2/1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98.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4元/股~5.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4-009)、《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4.19元/股、最低价为4.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5.9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购买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3.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898.9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0),公司将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5,70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6.8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9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08,7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公司将通过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回购的H股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回购了公司H股股份共计1,30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港币24.95元/股,最低价为港币23.7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港币31,581,2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H股的一般授权。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3日(星期二)至09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zmc-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0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0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王红卫先生,独立董事裘益政先生,董事会秘书邵旻之先生,财务总监李齐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0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3日(星期二)至09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zmc-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5-85211969

邮箱:board@zmc-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4-032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3日(星期二) 至09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cssc@coscoshipp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公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0日下午 13:00-14: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0日 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炜先生,独立董事谭劲松先生,总会计师李继春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维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0日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3日(星期二) 至09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cssc@coscoshipp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0)38161888

邮箱:info.cssc@coscoshipp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4-03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0,726,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47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焕龙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万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167,818	97.9093	11,829,677	1.9692	729,340	0.12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9,826,037	86.4057	11,829,677	12.8047	729,340	0.78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议案1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争艳、郑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一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22,847.64万元及相关违约金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于2024年8月30日收到了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琼01民初20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栋科技”)、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金实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与该案对应的公司诉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意资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新意资本提起的管辖权异议上诉未能如期开庭审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8月8日下达《民事裁定书》驳回新意资本提起的上诉,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收到海口中院的开庭传票,海口中院将于2024年10月14日开庭审理,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一审判决情况

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琼01民初202号]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子栋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闻集团支付赔偿金114,238,196元及逾期支付赔偿金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赔偿金114,238,196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标准,自2024年1月31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限被告鼎金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闻集团支付赔偿金114,238,196元及逾期支付赔偿金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赔偿金114,2381,96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标准,自2024年2月2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华闻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前往海口中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违反本条款规定的,本案立案执行后,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受理费1,476,860元,由原告华闻集团负担230,315元,被告子栋科技负担623,444元、鼎金实业负担623,10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口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在《股权转让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中,除了公司本次提起诉讼的购买公司股票承诺事项外,还有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业绩承诺、资产减值等事项。鉴于车音智能业绩承诺期已届满,公司已委托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向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及新意资本发送《律师函》,要求子栋科技、鼎金实业支付补偿金,并要求新意资本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将结合目前正在推进的子栋科技、鼎金实业购买公司股票事项相关司法追偿程序的进展情况,努力推动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收回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